**連江縣政府對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

105年5月17日連主一字地1050020588號

 108年5月20日府主歲字第1080019504號函修正

1. 本原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訂定之。
2.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對連江縣議會議決案以外之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審議程序，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3. 建議事項處理原則：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依本原則受理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範圍，應符合預算相關規定用途別及項目等相關公共工程，在政府公有土地或供公眾使用之公設地或私有土地切結供公共使用辦理興建公共設施工程，由權責單位負責規劃、設計，由本府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4. 審議標準及程序：

(一)依照中央法規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制訂之地方法規或標準。

(二)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審議縣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各承辦機關、單位，應本透明、公平、公開及客觀原則審議，辦理現場會勘後，考量實際需要、執行效益及可行性，並衡酌本府財政狀況，依照優先順序，妥擬預算金額及開支科目依預算執行程序，簽會主（會）計單位審核，並奉縣長或縣長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

(三)建議案件未符合本原則內容，則應主動向建議議員委婉說明未能辦理之原因。

1. 對於縣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不得以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所受理建議事項，不包括對私人經費之補（捐）助或其舉辦活動之贊助。其個別項目，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均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予登記列管，並將辦理項目送本府（主計**處**）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登錄本府網站公布。
3. 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4. 本處理原則奉核定後實施。